

# 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我镇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运用“云上叶县”、“大美廉村”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布镇内各项工作，让群众监督。主要发布内容有：镇内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镇内主要项目进展情况、辣椒产业发展情况、政策解读、安全生产、矛盾纠纷化解等信息共计 1210 余条；对涉及民生保障政策等热点问题及时进行回应，通过“12345”市长热线、书记留言信箱等，及时回复群众诉求，公开各类补贴政策 10 余条，2024 年制发有关文件 22 个，及时向社会公布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廉村镇建立由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和处理公开信息申请方面的工作职责，形成协调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件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审核制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依托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加强对大美廉村微信公众账号的管理，通过政府网站各个栏目及时发布工作信息，扎实打造廉村镇工作宣传阵地，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支持廉村镇工作。二是根据工作变化适时更新公众号，保障信息真实性和群众知晓率。三是按照目录分类录入并在政府网站专栏上发布，保障廉村镇信息更新，供群众阅读，规范信息发布确保数据同源。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镇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类细化落实到各个站所，进一步压实责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存在问题：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开展不平衡的问题。因工作事务繁忙，学习情况的宣传力度不足，没有做到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二) 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一是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素质，我们组织有 2 次集体培训，加强了政务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加强了信息联络人员与各站所、县直有关部门的衔接与沟通，立足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信息公开相关机制，从信息撰写、信息审核、信息发布、日常考核、舆情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建立长效机制，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有效推进，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